

轉知勞動部預告修正「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檢附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

教務處(教學&設備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22/2/23 13:22:52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2月1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193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勞動部於111年2月10日以勞職授字第1110200114號公告預告修正「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(詳如附件)。
- 三、 如對旨揭修正草案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，請於公告次日起60日內函送該部陳述意見或洽詢。
- 四、 勞動部承辦人：潘旻翎，電話：8995-6666#8122，電子信箱Gminling@osha.gov.tw。